

# 智慧財產訴訟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  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  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○○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：

一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準用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

規定：「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」「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，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。二、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。三、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。」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事件，目前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
因□書狀的內容，記載聲請人(或第三人)的營業秘密，或

□已調查或應調查的證據，涉及聲請人(或第三人)的營業秘密，有○○(甲證1)可以釋明，為避免因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可能妨害聲請人(或第三人)基於營業秘密的事業活動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聲請人依前述規定，聲請裁定對相對人(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0條第1項第1款，提供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人之住所或居所：○○○○)核發秘密保持命令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營業秘密相關資料			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前，聲請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